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2023年六月修訂稿)

1. 總則

- 1.1 會名：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Lee Kam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1.2 會址：屯門掃管笏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1.3 宗旨：
 - 1.3.1 加強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繫及溝通。
 - 1.3.2 配合學校的辦學精神，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政策。
 - 1.3.3 支援學校，提供各項資源，改善學生福利。
 - 1.3.4 提升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承擔感。

2. 會員

- 2.1 會籍
 - 2.1.1 名譽顧問：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
 - 2.1.2 當然顧問：本校現任校長。
 - 2.1.3 當然會員：本校副校長及家長教師會專責老師。
 - 2.1.4 家長會員：凡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會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每一家庭只可有一名代表參加。
 - 2.1.5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若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屬教師會員。
 - 2.1.6 名譽會員：凡曾對本會作出貢獻之各界人士，經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而獲得通過者，可成為名譽會員。
- 2.2 權利
 - 2.2.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罷免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 2.2.2 名譽顧問、當然顧問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列席會議的權利。
- 2.3 義務
 - 2.3.1 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遵守本會之會章與一切議決案，積極參與本會事務。
- 2.4 會費
 - 本會不設會費。
- 2.5 會籍限期
 - 除名譽顧問、當然顧問、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外，其餘會員的會籍於學生離校時自動終止。惟學生畢業而終止會籍之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如任期末屆滿，可申請續會至任期屆滿為止。

3. 組織

- 3.1 組織
 - 3.1.1 本會由「會員大會」各「執行委員會」組成。
 - 3.1.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3.1.3 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4. 會員大會

4.1 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

4.2 職權：

4.2.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4.2.2 推選及罷免執行委員。

4.2.3 通過本會財務報告。

4.2.4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報告。

4.2.5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4.3 會議

4.3.1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執行委員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3.2 會員大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在學期末舉行。

4.3.3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在最少兩週前通知會員。會員如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天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

4.3.4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 5%。

4.3.5 如在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於十四天內另訂日期召開。

4.3.6 延期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4.3.7 會員大會之議決人數須為出席人數之過半數。

4.3.8 執行委員會在接獲最少十分之一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 20 天送交各會員。會議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討論事項及議決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不可臨時動議。

4.3.9 若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正反變方之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5. 執行委員會

5.1 組織

由 12 人組成，「本校教師委員 6 人由校方委任，副校長 1 人，家教會專責教師 1 人及教師 4 人。」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5.1.1 主席：1 人，由家長會員出任。

5.1.2 副主席：2 人，由家長會員 1 人及教師會員 1 人出任。

5.1.3 秘書：2 人，由家長會員 1 人及教師會員 1 人出任。

5.1.4 司庫：2 人，由家長會員 1 人及教師會員 1 人出任。

5.1.5 總務及聯絡：3 人，由家長會員 1 人及教師會員 2 人出任。

5.1.6 康樂及福利：2 人，由家長會員 1 人及教師會員 1 人出任。

5.2 執行委員會職權

5.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5.2.2 辦理日常會務。

5.2.3 向會員大會提交一切與本會會務有關之報告。

5.2.4 規劃本會工作及會務發展，並制定全年工作大綱。

5.2.5 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別活動，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5.2.6 各會員及執行會委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批准，否則不能以本會名義參與或進行任何具有政治、商業或宗教性質的活動或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5.3 執行委員職權

5.3.1 校長為本會顧問。

5.3.2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及指導轄下各小組工作。

5.3.3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5.3.4 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及對外的文書工作；保存各類檔案及會員紀錄。

5.3.5 司庫：負責審核本會的收支賬項，並制定財政預算。

5.3.6 總務及聯絡：負責購買用品、佈置會場、聯絡、宣傳、發通訊及協助辦理其他會務。

5.3.7 康樂及福利：負責策劃推行各種有關聯誼、康樂及聚會等活動。

5.4 行政及管理

5.4.1 會議：

5.4.1.1 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不限，惟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

5.4.1.2 任何委員如連續 3 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候補委員會填補(依次由最高票數者補上)。

5.4.1.3 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之半數。

5.4.1.4 議決事項須多於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5.4.2 會議主持：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優先擔任。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則延期舉行。

5.4.3 遞補：主席中途難職時，由副主席出任主席職務；副主席中途離職時，由其他家長委員出任；其他家長委員中途離職時，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候補委員出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5.4.4 補選：如沒有候補委員出任家長委員，本會可決定在有委員出缺下進行補選。補選程序跟家長委員選舉相同。

5.4.5 任期：

5.4.4.1 每屆任期為兩年，任期由當選翌日開始至到選出新一屆委員，並辦妥交接手續為止。

5.4.4.2 家長委員，只可連任一屆。

5.4.4.3 主席在任期屆滿後再選出之主席，若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5.4.6 交接：上屆執行委員會須於學期末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並於 1 同年學期末辦妥交接手續。

6. 選舉

6.1 家長委員

6.1.1 在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個星期執行委員會會發出參選表格與各會員，各會員有意參選，需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遞交參選表格。

6.1.2 經執行委員會審閱，印製候選名單。

6.1.3 在會員大會中進行選舉，選舉程序由執行委員會擬訂，由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如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6.1.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6.2 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

經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7. 財政

7.1 管理

7.1.1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向執行委員報告財政狀況，並每年編制年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1.2 由學校聘請的會計師樓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7.1.3 學校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但總帳目簿則須永久保留。

7.1.4 活動收費程序應按照學校常規方法處理。

7.2 負債：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務產生時之執行委員會承擔責任。

7.3 解散：本會解散時，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將資產轉入「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名下，但其用途須符合本會宗旨。

8. 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之「增補條文」

8.1 本會為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8.2 按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須由本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8.3 遇任期屆滿或其他任何情況有需要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家教會即成立「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為家教會執委，並由校方委派 1 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協助本會開展選舉程序。

8.4 選舉委員會按教育局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擬訂選舉機制，選舉機制須詳列：

候選人資格

人數和任期

提名程序

投票人資格

選舉程序

選舉後跟進事項

填補臨時空缺

注意事項

8.5 選舉機制須向全體家長公佈，並據之執行選舉程序。

9. 附則

9.1 倘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違背本校辦學或本會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9.2 若因其他原因而要解散本會時，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9.3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9.4 本會委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

9.5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9.6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例及教育條例。

9.7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9.8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